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宥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4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838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2485號），提起上訴，復經檢察官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1837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戊○○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進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竟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資料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11時29分許前某時，將其所有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因此得以抵銷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債務。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於附表所示之己○○、乙○○、丙○○、柯承澤、庚○○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匯至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復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銀行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不法詐欺犯罪所得。嗣經己○○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柯承澤、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一卷第10至12頁）、告訴人己○○之匯款回條聯、龜山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己○○與詐欺集團對話）（警一卷第13至19頁）；被害人乙○○於偵訊時之指述（警二卷第45至48頁）、被害人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12至116頁）；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三卷第121至123頁）、被害人丙○○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匯款單翻拍照片（警三卷第125至129頁）；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三卷第145至147

頁）、告訴人甲○○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翻拍
照片（警三卷第149至151頁）；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
述（警三卷第167至169頁）、告訴人庚○○之匯款單翻拍照
片、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警三卷第171至183頁）及渣打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4日渣打商銀字第111
0040895號函暨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
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63至77頁，警三卷第79至82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1日中信銀字第1
11224839391898號函暨高立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
址（警一卷第50至61頁，警三卷第31至53頁）、元大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2日元銀字第1120009294號函暨林
弈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
二卷第11至19頁）、被告戊○○與「茹茹」LINE對話截圖9
張（偵緝卷第23至3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
結果如下：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不論依新、舊法第2條之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詳後述）。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則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同此意旨）。

-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本件渣打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交付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己○○、柯承澤、庚○○、被害人乙○○、丙○○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並得以將上開款項轉匯至被告之渣打銀行帳戶內，並再次藉由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詐欺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層層轉匯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其去向，

01 故該等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
02 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
03 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本件渣打銀行帳戶資料由詐欺集團
04 成員使用，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
05 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欺集團之上開詐欺取
06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7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8 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09 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11 員詐欺上開告訴人、被害人等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
12 詐欺集團成員可藉由層層轉匯帳戶內款項，製造金融斷點之
13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個行為幫助數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5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四)減輕規定：

- 17 1.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8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9 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 20 2. 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21 非不能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
22 照）。又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3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下稱行為時法）；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
25 16日起生效施行之同條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再
27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8 防制法，將前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
29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31 法）。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而係

於法院審判中始表示認罪，適用上揭中間時法、現行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五)又被告幫助上開犯罪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2至5被害人乙○○、丙○○、告訴人柯承澤、庚○○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業經檢察官移送併辦，而此與起訴部分（附表編號1）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因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3至5部分）移送至上訴審併案審理，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酌，致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容有未洽。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為有理由，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五、科刑及沒收：

(一)爰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可責難性較小，然其提供上開渣打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被害人等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惟念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被害人乙○○調解成立，已賠償3萬6000元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45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金訴卷第89至90頁，金簡卷第11頁）附卷可參，顯見非全無悔意，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孩子、由前妻照顧，目前擺攤經營生意、需支付撫養費，暨其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被害人數、幫助詐騙及洗錢之金額、所交付帳戶數量等犯罪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沒收：

1. 被告雖因本案而獲6萬元債務抵償之利益，惟被告與被害人乙○○達成調解並予賠償，業如前述，倘諭知沒收全額犯罪所得，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之雙重追索危險，顯對被告猶有過苛，爰扣除其賠償之金額，就餘額2萬4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 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為本案幫助洗錢犯行，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後，經轉匯至被告所提供渣打銀行帳戶（第二層帳戶）之款項，即幫助洗錢之財物，已由詐欺集團成員再度轉匯至其他帳戶部分，未經查獲，且被告僅係單純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未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之財物，如就上開詐欺犯罪洗錢贓款對被告宣告沒收，亦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妤、林曉霜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上訴，檢察官丁○○、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法官 張瑞德

法官 廖建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秋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000	111年10月21日10時5	111年10月21日11時2

(112 偵緝1838 起訴)	(提告)	年0月間，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己○○佯稱：可下載「TOneTrade」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5分許，臨櫃匯款150萬元至高立倫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	9分許，將110萬元轉入被告渣打銀行帳戶
2 (112 偵 324 85 移送併辦)	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協助下載註冊「FLOW TRADERS」APP投資股票、基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3日10時54分許，匯款5萬元至林奕辰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3日11時35分許，將61萬元轉入被告渣打銀行帳戶
3 (112 偵緝1837 移送併辦 附表編號1)	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在其介紹之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0時10分，匯款70萬元至高立倫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9日10時24分許，將119萬9000元轉入被告渣打銀行帳戶
4 (112 偵緝1837 移送併辦 附表編號2)	柯承澤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底，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柯承澤佯稱：在其介紹之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容易獲利云云，致柯承澤陷於錯誤，為投資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4日9時15分，匯款3萬8000元至高立倫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4日10時25分，將58萬7000元轉入被告渣打銀行帳戶
5 (112 偵緝1837 移送併辦 附表編號3)	庚○○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庚○○佯稱：可下載「TOneTrade」及「花旗」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5日13時51分，匯款50萬元至高立倫之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5日13時56分，將70萬元轉入被告渣打銀行帳戶